

第四章 信託與遺產稅

第一節 我國遺產稅制的現況

壹、採總遺產稅制

遺產稅的課徵係以人的死亡為要件，而遺產稅的課稅標的，則為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的財產。我國的遺產稅制，是採總遺產稅制，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財產的多寡，以決定適用的累進稅率，稅負的高低與各繼承人個別所繼承財產的多寡無關，同時不考慮繼承人與被繼承人的親疏關係。又被繼承人所留遺產，於繳納遺產稅後應如何分配，完全依民事法律的相關規定決定，而與遺產稅的課徵無關。

貳、課稅範圍

一、屬人主義的課稅對象—境內居住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外的定義而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1.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信託課稅實務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 365 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二、屬地主義的課稅對象－境外居住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所謂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係指不合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財產所在地認定之：1. 動產、不動產及附著於不動產之權利，以動產或不動產之所在地為準。但船舶、車輛及航空器，以其船籍、車輛或航空器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2. 礦業權，以其礦區或礦場之所在地為準。3. 漁業權，以其行政管轄權之所在地為準。4.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出版權，以其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5. 其他營業上之權利，以其營業所在地為準。6. 金融機關收受之存款及寄託物，以金融機關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7. 債權，以債務人經常居住之所在地或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8. 公債、公司債、股權或出資，以其發行機關或被投資事業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為準。9. 有關信託之權益，以其承受信託事業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9 條第 1 項)

三、擬制之境內居住者－放棄國籍者

鑒於我國對於境外居住者課徵遺產稅時，係採取屬地主義，故行為人可藉其住居所之變動及在我國境內居住之天數的安排，甚至是國籍之變動，而規劃其境外財產是否納入遺產及贈與稅的課稅範圍。其中放棄我國

國籍即可立刻成為非中華民國國民，其境外之遺產及贈與均不納入課稅範圍，極容易造成行為人以放棄我國國籍之方式，以規避其遺產及贈與稅。為填補此一法律漏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1 並規定：「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參、納稅義務人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1. 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2. 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3. 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若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之遺囑執行人業經法院裁定禁止其繼續以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身分執行職務，該裁定之效力自應及於其以遺囑執行人身分為繳納遺產稅之公法上行為¹，則該指定遺囑執行人自無權收受繳納遺產稅之通知。

肆、遺產稅的計算

遺產稅係以應課稅的遺產總額減除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後得出遺產淨額，再以遺產淨額乘以適用之稅率，即為其應納稅額。

一、應課稅的遺產總額

¹ 參閱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610 號判決。

4 信託課稅實務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4 條規定：「遺產總額應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依第 1 條規定之全部財產及依第 10 條規定計算之價格。但第 16 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不包括在內。」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1. 被繼承人之配偶。2. 被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3. 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應注意者，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二年，對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所為之贈與，其所應課徵之贈與稅，於繼承發生前已核定而尚未繳納，應由繼承人繳納，或繼承發生後，始向繼承人發單開徵，於計算遺產稅時，仍不得將該贈與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²。又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如其與受贈人間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消滅者，該項贈與之財產，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核課遺產稅³。

被繼承人生前雖已向稽徵機關辦理土地、房屋信託贈與稅申報，惟至死亡時尚未辦竣移轉登記，因信託行為係要物行為，信託關係仍未成立，應以該「土地、房屋」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至於已核定之贈與稅應予註銷。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申言之，委託人於死亡前雖已向稽徵機關辦理土地、房屋信託贈與申報，惟至死亡時尚未辦

² 參閱最高行政法院民國 93 年 2 月 17 日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

³ 參閱財政部 82 年 3 月 18 日臺財稅字第 821480434。

竣移轉登記，該信託關係仍未成立，自無從對委託人之繼承人產生履行移轉登記之義務⁴。

二、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的財產

(一) 捐贈

1.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 款)。
2.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2 款)。
3.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3 款)。
4.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1)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2) 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3)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由此可知，如公益信託訂明其受益人為特定財團法人或其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即不符合上開條款之規定，而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的適用。至公益信託所為之支付是否屬上開條款所指「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係事實認定問題，應由稽徵機關依該公益信託目

⁴ 參閱財政部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0920062100 號函；法務部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38195 號函。

6 信託課稅實務

的及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內容核實認定。⁵

(二) 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

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4 款)。

(三) 智慧財產權

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5 款)。

(四) 日常生活及職業工具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 80 萬元以下部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6 款)。又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 45 萬元以下部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7 款)。

.....

.....

⁵ 參閱財政部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43260 號函。